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意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00万股,其中网下定价配售数量为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 3.本次发行价格为4.2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22.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时间为2008年1月18日(T-1日)至2008年1月21日(T日)19:00-17: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8年1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网下配售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1月14日(T-5日)至2008年1月16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符合“网下”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名单见后表格,并向询价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 6.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8年1月21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真实有效凭证及申购资金复印件。
- 7.发行号码:020-87554893、87554416、87554675、87554681、87554677;联系电话:020-87558888 转 312、578。
- 8.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8年1月21日(T日)周一上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申购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 9.配售对象划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中签确认单列明的退款银行账户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1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称为“达意隆”,申购代码为“002029”。
- 12.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等费用。
-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1月11日(T-6日)(周五)《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查询。
- 1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达意隆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发行2,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5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非机构投资者名单;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中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询价对象)的询价对象,且其申购的资金必须合法合规,且符合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期间的书面报价有出现以下几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价格2008年1月16日(T-3日)17:00;(2)询价对象报价的价格上超过询价价格的120%;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所有有效申购条件的申购,且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非询价对象申购无效;
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除外);
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子,即2008年1月21日(周一);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4.2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22.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网下配售时间:2008年1月18日(T-1日)(周五)19:00-17:00和2008年1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
- 5.网上发行时间:2008年1月21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 6.本次发行的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8年1月11日(周五))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8年1月14日(周一))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4日 (2008年1月15日(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3日 (2008年1月16日(周三))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2日 (2008年1月17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T-1日 (2008年1月18日(周五))	1.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2.网上路演(中心企业路演:14:00-17:00) 3.网上申购开始(9:00-17:00)
T日 (2008年1月21日(周一))	1.网上发行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2.网上发行申购截止(9:00-15:00)
T+1日 (2008年1月22日(周二))	1.披露网上申购结果 2.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8年1月23日(周三))	1.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资金款项退还 3.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3日 (2008年1月24日(周四))	1.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2.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注:(1)T、T+1、T+2、T+3均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配售对象名单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申购,每一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总量580万股。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应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一)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办法,对网下有效申购的申购申请情况进行汇总,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将获得配售,具体按如下原则:

- 1.如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
-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申购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统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 3.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 4.有效申购总量=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 5.有效申购定义:(1)来自符合有关规定的配售对象;(2)申购上限未超过本次拟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数量;(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对申购对象的证券投资风险限制性规定;(4)申购资金为全额缴付并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有效的发行申购资金账户;
- (5)在截止时间前按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将申购资金汇至其指定账户;
- 6.配售数量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申购资金归由主承销商账户。

(二)网下申购确定

-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1月14日-2008年1月16日)提交有效报价,并符合“网下”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序号	询价对象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7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融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南银汇理有限公司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金元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杭州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	江苏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航天万源有限责任公司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普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普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宁波安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5	广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1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3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1	天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才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 2.询价对象以其有效申购或其管理的证券账户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3.参与网下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回。
- 4.每个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数量1580万股。
-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足额全额缴付申购款项。
- 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法律法规有禁止,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申请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及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 2.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资料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8年1月18日(T-1日)9:00-17:00和2008年1月21日(T日)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请填写《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表》(见附件1)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以下资料于指定时间内按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传真或送达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一)资料于指定时间内按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传真或送达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 1.申购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2.法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可不提供此材料);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支付申购资金的支票(申购表上填写)
- 5.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6.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表(划款时请注明“配售对象名称”+“达意隆申购款”字样);
-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购资金请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配售对象名称”+“达意隆申购款”字样):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广州分行
账号:3602001129002057965
票号: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易号:10281000013
发行号码:26872006
联系人:黄建
联系电话:020-83322217 020-83370098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8年1月21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真实有效凭证。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8年1月21日(T日)17:00之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00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后的追加申购。

配售对象无论获取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8年1月23日(T+2日)开始退款。

配售对象申购款逾期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4.网下配售公告
- 2008年1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登的内容将包括: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超额认购数,获配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名称、获配数量和申购资金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已向获得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结果对获配售的配售对象进行账户确认。获配对象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则该配售对象应按规定申报,申报期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将无法记录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 7.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过网期间“广东”和律师事务所网站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8.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1月22日(T+1日)对网下申购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上定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1月21日周一9:30-11:30、13:00-15:00)将2,320万股“达意隆”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4.24元/股的价格行权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对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将无法记录申购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和申购对象确认申购方法为:

- 1.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摇号排序,然后按照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申购号,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与配售

- 1.本次网上发行,投资者申购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 2.每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32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进行的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 4.同一申购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申购号,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与配售

参加本次“达意隆”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1月21日(T日)(周一)上午(含申购日)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1.投资者需向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书的各项内容,将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申购资金)带到深交所指定的申购点,到申购点填写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自然人身份验证投资者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三)申购与配售

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四)申购与配售

2008年1月22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存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认购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抽取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情况(包括按原定规则已划扣认购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购号进行摇号排序,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送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配号。

2008年1月23日(T+2日)(周三)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即原址打印申购的交款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五)申购与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1月23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3.摇号抽签及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1月23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处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并当日通过互联网网站公布摇号中签结果至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1月24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申购与配售

2008年1月22日(T+1日)(周二)至2008年1月23日(T+2日)(周三)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008年1月24日(T+2日)(周四)摇号(摇号抽签,摇号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确认,并将中签结果通过互联网网站公布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8年1月24日(T+2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次发行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中签号码的余额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全部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款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款项资金,依据有关协议及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并划转到发行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

00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后的追加申购。

配售对象无论获取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8年1月23日(T+2日)开始退款。

配售对象申购款逾期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4.网下配售公告
- 2008年1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登的内容将包括: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超额认购数,获配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名称、获配数量和申购资金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已向获得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结果对获配售的配售对象进行账户确认。获配对象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则该配售对象应按规定申报,申报期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将无法记录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 7.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过网期间“广东”和律师事务所网站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8.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1月22日(T+1日)对网下申购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上定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1月21日周一9:30-11:30、13:00-15:00)将2,320万股“达意隆”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4.24元/股的价格行权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对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将无法记录申购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和申购对象确认申购方法为:

- 1.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摇号排序,然后按照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申购号,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与配售

- 1.本次网上发行,投资者申购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 2.每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32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进行的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 4.同一申购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申购号,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与配售

参加本次“达意隆”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1月21日(T日)(周一)上午(含申购日)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1.投资者需向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书的各项内容,将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申购资金)带到深交所指定的申购点,到申购点填写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自然人身份验证投资者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三)申购与配售

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四)申购与配售

2008年1月22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存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认购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抽取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情况(包括按原定规则已划扣认购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购号进行摇号排序,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送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配号。

2008年1月23日(T+2日)(周三)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即原址打印申购的交款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五)申购与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1月23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3.摇号抽签及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1月23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处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并当日通过互联网网站公布摇号中签结果至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1月24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申购与配售

2008年1月22日(T+1日)(周二)至2008年1月23日(T+2日)(周三)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008年1月24日(T+2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次发行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中签号码的余额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全部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款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款项资金,依据有关协议及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并划转到发行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

00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后的追加申购。

配售对象无论获取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8年1月23日(T+2日)开始退款。

配售对象申购款逾期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4.网下配售公告
- 2008年1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登的内容将包括: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超额认购数,获配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名称、获配数量和申购资金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已向获得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结果对获配售的配售对象进行账户确认。获配对象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则该配售对象应按规定申报,申报期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将无法记录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 7.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过网期间“广东”和律师事务所网站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8.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1月22日(T+1日)对网下申购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上定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1月21日周一9:30-11:30、13:00-15:00)将2,320万股“达意隆”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4.24元/股的价格行权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对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将无法记录申购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和申购对象确认申购方法为:

- 1.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摇号排序,然后按照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申购号,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与配售

- 1.本次网上发行,投资者申购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 2.每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32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进行的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 4.同一申购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申购号,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与配售

参加本次“达意隆”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1月21日(T日)(周一)上午(含申购日)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1.投资者需向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书的各项内容,将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申购资金)带到深交所指定的申购点,到申购点填写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自然人身份验证投资者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三)申购与配售

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四)申购与配售

2008年1月22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存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认购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抽取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情况(包括按原定规则已划扣认购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购号进行摇号排序,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送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配号。

2008年1月23日(T+2日)(周三)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即原址打印申购的交款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五)申购与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1月23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3.摇号抽签及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1月23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处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并当日通过互联网网站公布摇号中签结果至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1月24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申购与配售

2008年1月22日(T+1日)(周二)至2008年1月23日(T+2日)(周三)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008年1月24日(T+2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次发行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